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振洋防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炳毓

代　理　人　曾信嘉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光超建材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炎奉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3 頁第6 行中關於「108 年度民專抗字第5 號裁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8 年度民聲字第5 號裁定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郁萱